

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）的（2026年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普查巡检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淀区教育系统不间断电源 A 区（157 所）巡检一次及合同期内技术支持服务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海金西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金西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